附件1-2：

**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 |  |
| 内部资金账号 |  |
| 委托代理关系 |  |
|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 □上期所 □郑商所 □大商所 中金所□套保□套利□交易 □能源中心□广期所 |
| 交易者适当性分类 | □普通交易者 □专业交易者 |
| **交易者基本信息**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男 □女 |
| 国家及地区 | 境外 | 国家 |  | 省/州 |  |
| 城市 |  |
| 在中国永久居留 | 国家 |  |
| 省/州 |  |
| 城市 |  |
| 港、澳、台地区 | □香港 □澳门 □台湾 |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只填一项） | 护照 |  | 有效期限 |  |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  |
|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
|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至少填一项） | 护照 |  | 有效期限 |  |
| 驾照 |  |  |
| 当地纳税证件 |  |  |
| 当地社保证件 |  |  |
| 当地身份证（港澳除外） |  |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  |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  |
| 其他 |  |  |
| 当地单位 |  | 职位 |  |
| 单位性质（只选一项） |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其他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职业 |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证券从业人员□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房地产服务人员□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军人□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离退休人员□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无业□ 学生□如所从事行业未在上述选项中请具体填写（ ） |
| 诚信记录 |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交易者在经营机构从事交易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 无不良诚信记录□ |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 是□ 否□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人□ 其他□ |
|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 投机□ 套利□ 套保□ |
| **期货结算账户** |
| 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网点 |
|  |  |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其它1  |  |
|  |  |  |  |
|  |  |  |  |
| **指定下单人** |
| 姓名 |  |
| 国家及地区 |  | 省/州 |  |
| 城市 |  |
| 证件类型（只选一项） | □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当地身份证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驾照 □当地纳税证件 □当地社保证件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军官证 □警官证 □士兵证 □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其他证件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资金调拨人** |
|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与指定下单人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指定下单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
| 姓名 |  |
| 国家及地区 |  | 省/州 |  |
| 城市 |  |
| 证件类型（只选一项）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结算单确认人** |
|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与资金调拨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与指定下单人和资金调拨人均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指定下单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
| 姓名 |  |
| 国家及地区 |  | 省/州 |  |
| 城市 |  |
| 证件类型（只选一项）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交易所附加信息 | □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中金所（交易者所在期货营业部营业部代码）：  |
| 本人承诺：一、遵守中国期货市场各项法律法规、满足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二、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本人名义和唯一的真实身份在中国期货市场开立账户；三、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和填写各类开户资料，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填写内容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内容保持一致；四、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以多重国籍或者多种身份申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号码或者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主体身份资格丧失时，及时在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开户资料修改或者编码注销；身份证明文件临近有效期时及时补换；五、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六、以上申请表所涉及内容均为本人如实填写，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本人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贵公司与本人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将承担违背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后果。 境外交易者签字： 年 月 日 |
| 本机构已对该境外交易者的开户申请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境外交易者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填写内容与境外交易者身份证明文件、开户申请资料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记载事项严格一致。本机构已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对该境外交易者进行适当性审核，承诺其满足相关期货交易所适当性制度要求。期货公司公章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1.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统一开户系统即可，无需提供纸质交易编码申请表。2.交易编码申请表中姓名（包括交易者本人、期货结算账户名、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录入语言应当根据相关证件记载的语言按以下规则录入：证件记载包含简体中文或者仅包含繁体中文的，应当使用简体中文录入，其他情形应当使用英文录入。3.英文姓名按照证件记载格式和大小写录入。其中，英文单词之间有空格的，只录入一个半角空格；单词之间用逗号（,）、短连接线（-）等符号分割或者连接的，只输入半角符号，符号前后不录入空格；录入姓名不得回车或者换行。4.在期货公司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仅能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在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以及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交易者的期货结算账户不受限制，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的，对应选择“开户银行”中的“其它1”，并填写银行账户具体信息。5.个人交易者交易所附加信息：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下，为境外交易者直接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应当填写。6.期货公司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开户时，“交易者基本信息”中的“联系地址”应当填写境外交易者在境内的办公地址或者居住地址等联系地址。 |